

## 說明函

自今年 8 月以來，因海關依據『快遞貨物通關辦法』第 17 條及『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』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每一票快遞貨件為利審核需請收件人補上委任書及統編.但因書面資料無法立即提供，請都先補上統編.委任書後補。倘若海關查驗，清關公司無法提供委任書.將對單票處以 NT6000 的罰款，故從即日起，所以客戶都需提供委任書及身份證正反面的掃描件，感謝您的支持！

以下提供海關相關文件說明：

- 1， 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二條
- 2， 行政程序 102 條
- 3， 貨物通關動動化實施辦法第十二條
- 4， 快遞通關辦法第十七條
- 5， 委任書範本
- 6， 身份證複印件範本
- 7， 委任書電子檔

特此 說明！

祝：生意興隆，財源滾滾

立邦國際物流有限公

司

2013-9-30